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10 檔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712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10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385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一、 本次 10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3859 號函核准。

二、 依據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野村鴻利基金之信託契約均已配合完成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增訂，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惟該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本次修約十檔基金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該項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四、 本公司經理之「野 e 科技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調整基金之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3%」之規定，**該項修正之生效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五、 野村平衡基金與野村鴻利基金，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已成立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且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依該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敘述，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並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該二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14 日。**

六、 本次各基金主要修正條文明細表如下：

	基金名稱	反稀釋費用機制	依據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之1之規定，修訂受益人申請於國內股票型基金及國內平衡型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依據金管會 96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2185號函調整申購手續費率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已成立基金之平衡型基金修正持股上下限門檻者，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中具體說明平衡型基金之投資策略
1	野村優質基金		v		
2	野村 e 科技基金		v	v	
3	野村成長基金		v	v	
4	野村高科技基金		v		
5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v	v	
6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v	v	
7	野村中小基金		v		
8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v	v	
9	野村平衡基金		v	v	v
10	野村鴻利基金	v	v	v	v

七、 本次修正之 10 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八、 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所得之單位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第1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T+1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五條**	**購買受益憑證之金額及費用**	
第四項	前三項之「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為限，且申購手續費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第四項	前三項之「申購手續費」以不超過發行金額或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為限，且申購手續費並不構成基金之一部份，而係交由經理公司用以支付發行及銷售該次受益憑證有關之費用。	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配合中華民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所得之單位數。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 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 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除申購手續費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申購手續費費率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報經金管會核備並公告後行之。	第六項	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銷售費用費率按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五。銷售費用如有變更，經理公司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報經金管會核備並公告後行之。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2.調整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八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第八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四十五天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日起至發還日之前一日止，依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起至發還日前一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及申購手續費應於不成立翌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經理公司對申購人除負上述返還價金、費用及利息之義務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日起至發還日前一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及銷售費用應於不成立翌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經理公司對申購人除負上述返還價金、費用及利息之義務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第四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	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1 條第 1 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發行募集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亦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項有關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不得低於淨資產百分之三十之規定，係指每一曆月之每一計算日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和除以該曆月總計算日數所得之平均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第二項	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三個月後，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	配合本條第 1 項持股比重上下限調整，爰修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經理公司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原規定百分之三十比例之限制。特殊情況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符合前述比例。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訂之。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第1項，開放同一投信所有基金(排除國內貨幣型及海外型基金)轉申購均得適用以 T+1 日淨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外，經理公司將以該轉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計算之規定，爰修訂之。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申購受益憑證之金額、費用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第二款	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第二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三款	銷售費用。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二項第四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中除申購手續費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前兩項申購價金中除銷售費用外，均屬本基金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六項	申購手續費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三。	第六項	銷售費用不構成本基金之一部分，並不得超過單位數價金之百分之一·五。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2.配合實務作業，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申購手續費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募足本契約第三條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已募集之單位數價金，加計利息退還給申購人。該利息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單位機構收受單位數價金之翌日起至發還之日止，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已收取之銷售費用，經理公司亦應自收受翌日起至發還日止，依前開規定之利率加計利息委託基金保管機構退還申購人。單位數價金、銷售費用及利息應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個月內退還申購人。若前開利息之金額不足者，該不足部分由經理公司補足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銷售費用」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十三條**	**本基金運用之基本方針及投資之範圍**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有關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債券比例之具體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第二項	本基金以平衡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及債券為原則，除因上市股票價格變動等情事或為受益人之利益外，投資於上市股票、上櫃股票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本基金為平衡投資，爰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並修訂持股比重上下限，且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具體說明投資策略。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明訂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相關費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條 次	原 條 文	說 明
	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廿二條**	**基金之獨立及記名資產之登記**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反稀釋費用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係指銷售受益憑證所得之金額而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股利、利息所得及其他依本契約規定本基金之資產。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之資產。